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137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

被告 鄭鈞瑄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40元自民國10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5計算之利息；暨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2月24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6年1月2日向原告申辦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6年1月2日起至100年1月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共分48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

01 按陽信銀行定儲指數利率加計年利率3.27%機動計息(本件適
02 用利率為4.65%)，且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
03 償本息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
04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05 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02年10月23日逾期未繳息，依兩造契
06 約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被告尚欠如主文所示借款
07 及利息、違約金等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
08 暨約定書、放款查詢資料、戶籍謄本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
09 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3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
10 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
11 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
12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13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1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5 書記官 楊霽